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 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的建立

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议案,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、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。

(二)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股东大会一直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,出席股东人数、表决结果、召开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(一)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

本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对董事会的职权、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。

(二)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董事会一直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 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。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 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记录完整规范,董事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(一)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

公司已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监事会运行规范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(二)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,监事会一直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。

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监事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目前在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,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,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权,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,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,对公司的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,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自任职以来,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。为规范公司行为,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,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,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责、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有关规

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,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的依法召开,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 11月24日